

**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  
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**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本人願意繼續全程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\_\_\_\_\_職類。

本人因故無法繼續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\_\_\_\_\_職類。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支付
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\_\_\_\_\_職類優勝選手

(以下請勾選)

第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千元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4 千元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4 名、第 5 名、佳作：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\_\_\_\_\_ (選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第 1~3 名獲獎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

注意事項：1. 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

2. 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，逾期不予受理，  
傳真電話：04-23590892，連絡電話：04-23592181#1276 王小姐。